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5-045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股份交易风险。

2.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尚未开立回购专户，回购起始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不得在退市整理期首日进行股份回购。此外，公司目前暂未开立回购账户，预计6月18日即可完成开立，公司将在开立专户后开始回购，开立进展及时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4日。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內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5.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6.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承诺不在退市整理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其余前10大股东和持股数量较大的股东可能存在退市整理期减持股份意愿，敬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的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施；

4.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5.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4日）。如公司无法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退市后将继续履行回购承诺。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明确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续如未实施，公司将依规注销前述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6/16-2025/7/4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年6月13日，由公司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即46,814,446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万股-2,500.0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3.20%-5.3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股东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4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经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公司无法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退市后将继续履行回购承诺。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股东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2.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5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20%；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2.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5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34%。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要求，公司根据本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上限为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即46,814,446股，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如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公司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95,972	13.69	79,095,972	16.90	89,095,972	19.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048,492	86.31	389,448,492	83.10	379,048,492	80.97
股份总数	468,144,464	100	468,144,464	100	468,144,464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6.93亿元，归母所有者权益25.60亿元，货币资金3.59亿元。本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1.35%，占归母所有者权益比例为1.95%，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94%。

根据公司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增减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求证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回购期间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10大股东中，除上述主体外，其余股东不承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形。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2025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21%股权）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减持计划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2025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21%股权）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经问询，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无有增减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续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要求，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

进行转让，或未按披露用途转让的，在三年期限届满前经股东大会授权后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情况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5-04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1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4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限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上警惕摘牌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至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手续。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不得在退市整理期首日进行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明确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387

（二）证券简称:退市海越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6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5年7月4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价格涨跌幅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回购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上警惕摘牌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至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协助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手续。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不得在退市整理期首日进行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明确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退市整理期内及时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5-04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独立董事。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提议，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4日）。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份回购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以下为本次股份回购议案逐项表决结果：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45）。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 - 04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7]2025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必达路65号。

黄嘉禧，男，1962年3月出生，皇氏集团董事长，住址：南宁市青秀区***。

王婉芳，女，1980年1月出生，皇氏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住址：南宁市青秀区***。

杨洪军，男，1982年5月出生，皇氏集团时任董事、副总裁兼皇氏数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住址：宁波市高新区***。

石爱萍，女，1982年6月出生，皇氏集团监事会主席，住址：南宁市青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皇氏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当事人杨洪军的要求，我局2025年5月2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杨洪军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皇氏集团、黄嘉禧、王婉芳、石爱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完毕，办理终结。

经查明，皇氏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9年11月11日，皇氏集团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数智）与泰安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岳基金”）签订了《泰安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差额补足事项，即皇氏数智确保东岳基金在持有基金份额期间，每年能以基金取得投资本金6.5%的投资收益，如实际投资收益金额小于6.5%的约定收益金额，皇氏数智应支付差额部分；二是远期回购事项，即基金未达到在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皇氏数智应收购东岳财富持有的3.1亿元基金份额。

上述《补充协议》属于《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大合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5号）第七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皇氏集团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对于上述事项，皇氏集团在未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直至2023年11月21日，皇氏集团才对《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进行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皇氏集团相关年度报告及其审议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济草堂”）提供总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478.4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478.43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